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潔妤

電話：05-3620123#8366

電子信箱：yylouhah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48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請依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前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爰旨揭情形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三、該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自核釋之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